附件

第二轮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十九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整改任务 | 《攀枝花市落实第二轮四川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清单》第十九项整改任务：抽查53家工业企业和6个建筑工地均不同程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，扬尘污染和生态破坏等问题。 |
| 整改责任单位 | 东区政府、西区政府、仁和区政府、米易县政府、盐边县政府、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|
| 整改目标 | 全面落实污染防治措施，有效解决53家工业企业和6个建筑工地扬尘污染和生态破坏等问题。  |
| 整改措施 | 一是针对53家工业企业问题，2021年12月底前建立一企一策整改方案，并按方案规定的时限、措施抓紧推动问题整改落实；二是针对6个建筑工地问题，加强建筑工地日常监管，严格落实建筑施工“六个百分百”，有效管控施工过程中的扬尘问题。 |
| 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| 1.针对53家工业企业问题，各县（区）已督促问题企业建立一企一策整改方案，并按方案规定的时限、措施推动问题整改落实，同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，确保问题不反弹。2.针对6个建筑工地问题，相关县（区）督促问题工地严格落实建筑施工“六个百分百”标准，切实开展扬尘防治工作,并安排专人督导落实扬尘防治措施。施工单位均进行了湿法作业。2024年2月-2024年3月，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了现场核查，各责任单位均完成问题整改，达到了整改目标要求。 |